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施行細則

103 年 6 月 6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9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4 月 27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 年 5 月 1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為配合護理實習教學，培養學生具專業服務精神，提高實習素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施行細則」。

第二條、護理科五專學生實習，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專業課程修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應修習各科護理專業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並如期完成實習前安全講習及參與實習前說明會者，始得安排該科實習。

第三條、學生於實習中，必須遵守專業倫理及法規，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，服從實習單位及老師的指導。

第四條、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（見附件一），特殊實習場所由實習單位規範之，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一、儀表宜整潔美觀。

二、短頭髮齊衣領，長頭髮應盤上且固定妥，瀏海不可過眉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不宜染髮，濃妝豔抹、戴顯色瞳孔放大片和耳飾，指甲宜短且清潔（不得塗染寇丹），著白色或膚色襪子。

三、冬夏制服之更換由學校規定日期實施（如氣溫變化或特殊情況時，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視實際情況穿著）。

四、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，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，即刻更正。

第五條、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。

二、上班時間應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，且儀表端莊，態度溫和，服務熱誠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上下班時間以單位指定時間為原則，學生班別由實習單位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（每週實習總數由本校規定）且不得遲到早退。

四、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
五、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、雜誌、寫信、編織或其他私事。

六、上班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下班時工作尚未完成，必需報告單位負責人或實習指導老師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
七、下班時，需先報告學姊、單位負責人或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交班。

八、非上班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單位閒談，以免妨礙工作。

九、應隨時隨刻保持謙恭、和藹、有禮的學習態度。

十、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，不得取為己用，更應愛惜公物；若有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。

十一、實習期間，應隨身攜帶實習經驗本，每完成指定經驗並請實習指導老師查閱後，於實習經驗本上簽章。

十二、因故不能上班時，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，扣分標準如附件二。

第六條、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，應推派組長一人，負責與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業務單位聯繫，其職責由實習指導教師規範之。

第七條、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，於實習前或期間有影響他人安全之慮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認定，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立即改善，得由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召開臨時會議，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、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召開臨時會議立即調整實習，如下：

- 一、經診斷有精神異常且行為可能危及自己和他人安全者。
- 二、疑似罹患傳染病需要隔離者，或經與實習機構確認不適宜實習者。
- 三、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四、有其他特殊狀況足以影響實習者。

第九條、依前條規定暫停實習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補修實習。

- 一、依前條第一、二款暫停實習者，學生須接受治療，並提供適當佐證資料，以茲證明身心狀況穩定，始可安排實習。
- 二、依前條第三、四款暫停實習者，經校內會議決議可以恢復實習者。

第十條、本細則由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<u>護生服裝</u>	
<u>項目</u>	<u>規格</u>
<u>長、短袖實習服褲裝</u>	<u>統一規格</u>
<u>淺藍色外套</u>	<u>毛線</u>
<u>襪子</u>	<u>白短襪高度需高於踝關節、膚色絲襪</u>
<u>實習鞋</u>	<u>白色皮鞋</u>

【附件二】實習請假扣分標準

假別	扣分標準	備註
公假(含諮商假)	不扣分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
喪假	不扣分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
病假	2 分/天	若為不可抗拒之原因(重大車禍或具傳染性之疾病)，則另以個案簽呈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事假	0.6 分/時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曠課	1.2 分/時	
遲到	0.5 分/15 分鐘內；1 分/15 分~30 分鐘；1 分/時(已事先告知實習老師下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)。	遲到 1 小時，以曠課論

※該科總請假時數（含曠課、遲到、諮商假）超過四分之一者，則該科須重新實習。

※諮商假：實習學生自覺壓力大需與學生輔導中心諮商，經預約時間後，取得學生輔導中心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